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范鏡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69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大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瑞謙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<br>竹東分行 | 110年7月7日    | 14,700元       | ZJ0000000 |    |
| 002 | 大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瑞謙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<br>竹東分行 | 110年7月7日    | 66,990元       | ZJ0000000 |    |